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張以達律師即趙璧芝之遺產管理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